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的邕州海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邕州海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1102万元，资产总额为1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